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海學課字 09503200027 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海學課字第 0990013408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海學課字第 10000089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海學課字第 1080006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課字第 112002428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宗旨: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,積極參與社團、學校與社區服務,培養樂觀、合群、 積極服務的人生觀,特訂定本辨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,需為本校輔導之學生社團、自治性組織或志工團體之成員。
- 二、體育運動競賽相關獲獎項目另行申請本校體育績優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,每學年僅能以一次比賽成績申請。

第三條 給獎項目:

一、傑出表現獎學金: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,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六 名(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,僅能擇一項申請之)。

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(含)以上,獎勵至第六名,六隊(含)至十一隊(含),獎勵至第四名,五隊(含)以下,獎勵至第三名,個人亦同。

- 二、服務績優獎學金: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。
 - (一)團體: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十次以上,且績效卓著者。
 - (二)個人: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,且仍就讀本校者。
 - (三)如已申請團體服務績優項目,該團體成員申請個人服務績優至多以二名為限;另個人申 請內容不與該團體性質重複,則不受此限。
- 第四條 給獎金額: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。團體獎額為四千至一萬二千元整,個人獎額為一千至 六千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:

- 一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者,於每年五月上旬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日期,備 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傑出表現獎學金:申請表一份、比賽成績證明文件。
 - (二)服務績優獎學金
 - 1、團體:申請表一份、服務經歷表一份及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。
 - 2、個人:申請表一份、服務經歷表一份、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、五育護照影本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二、申請文件中載明之傑出表現或服務績優事蹟日期,為該學年度公告日期往前追溯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經學生團體輔導單位初審後,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,送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後,公告獲獎名單。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,學務處秘書及學務 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七條 本項獎學金所需之經費,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-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」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